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陈习良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陈习良回避表决。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现调整为: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5〕2485号)《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85号
2015年8月13日,我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我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和未来使用计划,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志勇、新华都集团,其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请你公司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第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志勇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新华都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将与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认购金额不超过654.80万元,参与人数不超过300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姓名及份额、适用机制、决策及终止程序,是否存在等待;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设置了股权激励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安排是否属于对价调整,并结合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2)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会计处理方法,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双方风险,包括国货、崔德花、金丹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分三期解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标的资产于爱数和、泸州致和、久爱天津于2014年底或2015年初发生过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作价76,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补偿金额99,820万元,约151.36%,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关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管理层规划;2)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三个标的资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规模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三个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之间的战略发展定位,是否存在业务重叠和关联交易,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久爱天津和泸州致和泸州老窖销售的定制化和非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差别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调整,久爱天津2013年主要客户北京东富通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变更为久爱数和的客户;久爱天津2014年主要客户酒仙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变更为主要为与泸州致和和合作,同时泸州致和的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胜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王中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同时,王中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就王中胜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9月1日王中胜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从二级市场共买入公司股份

26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9%。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吴刚	2015年7月16日	60,000	60,000	0.0167%	16.30	978,000
	2015年8月24日	240,000	300,000	0.0830%	12.52	3,004,800
	2015年8月27日	10,000	310,000	0.0864%	11.30	113,000
	2015年8月28日	40,000	350,000	0.0975%	11.73	409,200
	2015年8月31日	86,700	436,700	0.1217%	11.92	1,033,464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1日
8.会议登记方式:
(1)截至2015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受托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2个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在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728。
2.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服务密码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所激活成功后方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天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投票。
(1)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台城制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信息。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0号)核准,由公司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46元,募集资金总额2,151,864,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共47,909,680.54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2,103,954,319.4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金字[2015]32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小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川支行	130201222900404735	15,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106160000120346	30,862,672	“讯飞超脑”智能技术研究与云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106160000014752	40,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28510602	30,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12880021040022106	10,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5887015470000405	55,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村支行	2000023110510000083	20,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0001003291	10,000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分支机构(国元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及国元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村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分别在国元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汇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花村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国元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及存储于本非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42,512股,合计增持金额为937.1456万元,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黄祖武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7日	9.0791	523312	4751.195	0.08213%
黄伟标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1日	8.6433	28100	24.2878	0.002279%
黄文彬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1日	9.0556	183500	166.1702	0.01826%
夏小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1日	8.9017	196400	174.8300	0.0196%
刘红花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8月27日	8.6995	111200	96.7881	0.0111%
合计				1042512	937.1456	0.103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祖武	15217280	1.5200%	15768602	1.5708%
黄文彬	11332000	1.1288%	11515000	1.1471%
夏小华	3613602	0.3600%	3810002	0.3795%
刘红花	567190	0.0600%	678300	0.0670%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树立公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自2015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5-015、2015-036、2015-037、2015-040);因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冠信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又分别于2015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和8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2)。

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文捷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gdgdyz@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股东账号: 股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联系人联系电话: 股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 会 回 执

致: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
股东账号: 股
联系电话: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9月1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投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晨、李洲峰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国元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国元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应按《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按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书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8.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行、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